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6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 附件 1 (P.10)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壹、頒獎

一、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 21 屆東元獎

生科所 陳宗嶽教授

運用免疫抑制技術，提高水產畜產養殖效率，大幅降低飼料成本，技轉國內外廠商量產。並開發石斑魚育種及檢測技術奠定臺灣品牌，對全球糧食短缺問題，貢獻卓著。

二、教育部第 58 屆學術獎

航太系 胡潛濱講座教授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名譽講座

電機系 方炎坤講座教授

四、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特優獎

(一) 材料系 黃文星講座教授

(二) 生技所 陳宗嶽教授

五、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優良獎（按姓氏筆畫排序）

(一) 電機系 王振興教授

(二) 材料系 朱建平教授

(三) 工科系 林裕城特聘教授

(四) 電機系 梁從主教授

(五) 生化所 莊偉哲教授

(六) 材料系 陳瑾惠教授

(七) 政治系 楊永年教授

(八) 電機系 楊家輝特聘教授

(九) 水利系 謝正倫教授

(十) 口醫所 謝達斌特聘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如 附表 (P.5)。

(一) 主席補充：

1.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勞健保問題，本校處理方式如下：

(1) 臨時工：無論是單位或計畫內臨時工，均納入勞健保。老師如於

計畫內聘請臨時工，請務必編列勞健保費用。

(2) 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已責成教務處、學務處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進行精算及規劃，並逐案辦理。

2. 本校已決議不試辦大學自主治理，請何副校長、陳主秘等自主治理原團隊撰寫終結報告。

(二) 李輝煌代表：上次提了一個臨時動議，請求公布新任校長遴選第二階段票選結果。原以為五人小組會一併處理本案，但沒有處理。希望可以當成是上次未討論完的議案，在本次會議討論。

主席指示：請於本次會議議案均討論完畢後提出。

二、主席報告：

(一) 本次是任內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四年以來，我提倡以快樂的心情來處理一切事情。意見不同時，以和善的語氣來適當表達，才能進行良好的溝通。希望各位同仁能時常自我檢視、期許。

(二) 經過十年努力爭取，昨天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第二實驗設施於本校進行動土典禮。第二實驗設施非常獨特，涵蓋 4 億 5 千萬硬體建設及 10 億元設備，對於土木學門非常重要。預計該設施將於明年 1 月起試營運一年，希望未來可與土木、水力、地科、建築等領域相結合。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書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E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1)。
- 二、前函通知，本校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獲核定「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奈米博士學位學程)在案。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屬專案審查，須依教育部規範申請期限，檢具計畫書報部審查；惟依教育部來函(議程附件 1)說明三之(三)略以：已核定奈米博士學位學程，爰輔導申請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並由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審查替代 105 學年度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
- 四、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案須於 103 年底前，完成校內申設程序審議，俾配合教育部作業時程。

六、檢附計畫書（議程另冊提供）。

擬辦：通過後納入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決議：通過增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案。請電機資訊學院依會中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送教務處，由教務處依限報部。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整體考量未來如何推動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並對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之分類進行通案性考量。

第二案（原 103-1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正要點如下：

名稱	修正條文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及第四點第一項	一、本要點所稱國科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為科技部，爰配合修訂機關名稱（如議程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第五點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第二點	

二、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第 764 次主管會報、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現行條文及標準表供參（議程附件 3；議程附件 4；議程附件 5；議程附件 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如 附件 2, P.11；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 附件 3, P.12；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如 附件 4, P.13；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如 附件 5, P.14）。

【附帶決議】：

一、為講求效率，請研發處或秘書室整理與政府組織改造部會相關之校內規章清單。待該組織法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於校內進行相關規章之包裹式報告，報告完畢後由各單位自行修正。

二、唯改造後之單位與原單位業務相同，僅針對單位名稱變更進行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時，始可適用前項包裹式報告修正。

第三案（原 103-1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770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依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國際事務處組織改造案，自 103.8.1 起增設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學務處僑生輔導組移入國際事務處，改名為僑生與陸生事務組。
- 三、本次修正內容，修訂單位業務職掌及組織編制。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原條文（議程附件 8）及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7383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議程附件 9），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6, P.16）。

【附帶決議】：第三條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外籍生事務組、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修正為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以及第七條國際事務會議部分，因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請另提組織規程修正案，待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始為生效。

第四案（原 103-1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 9 月 9 日會議決議辦理（議程附件 11）。
- 二、本次修正重點：設置副執行秘書 1 人，以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議程附件 1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7, P.19）。

第五案（原 103-1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促進本校技術移轉和專利授權，擬調整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之收益分配比例，提案修訂本辦法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科技部，一併作名稱上之修正。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3。
- 三、檢附現行辦法供參議程附件 14。
- 四、本案經 103 年 8 月 6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8, P.22）。

第六～十三案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納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3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貳、選舉</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p> <p>賴俊雄 王健文 盧炎田 黃吉川 張守進 姚昭智 王泰裕 林其和 徐畢卿 王金壽 李亞夫</p>	<p>【主席指示】：</p> <p>依「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選要點」第三點：「推選時每人至多圈選十一人，共推選出十一位委員，唯其中各學院（不含非屬學院）先有一名保障名額，若其中無會計專長者，則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其餘名額依得票高低數當選為委員。若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無會計相關專長代表，則委員會可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三條另聘請校內會計相關專長教師共同與委員代表組成稽核小組。委員互選召集人，委員產生後由主任秘書主持召集人之推選會議。」由於各學院保障名額中未有會計專長者，須自會計相關專長代表中另選出一人，故當選名單更正如下：</p> <p>賴俊雄 盧炎田 黃吉川 張守進 姚昭智 王泰裕 陳政芳 林其和 徐畢卿 王金壽 李亞夫</p>
<p>參、報告事項</p> <p>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p> <p>(一) 吳馨如代表：上次會議應已釐清八十週年校史案之責任問題，八十週年校史至今仍未解決之原因為何？在學生兼任助理部分，勞動部針對我個人部分已有判決下來。但學校至今仍在等待教育部草案而無所做為。另外，在中國發表的論文是否要掛上國立兩字？</p> <p>【主席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成大可以開立發票，販售無問題。如果無法開立發票，請教務處及博物館思考如何免費提供給需求者。若可移轉或委由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則可進行販售。請主計室亦協助進行了解，盡速提供意見。 2. 在尊重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下，也要考量老師執行的困難。已被判定之個案將依據辦理。通案部分則待教育部訂定規範後，再進行討論、執行。 3. 本校教師在中國發表論文時，服務單位應標明為「國立成功大學」。若著作權、印刷權不屬於我方而遭擅改，我方也應提出抗議。 	<p>主計室：</p> <p>學校販售物品如涉及營業行為需繳納營業稅，其繳納營業稅有下列 2 種方式，由業管單位衡量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逐案申報繳納營業稅方式辦理，即於實際銷售時，至財政部網頁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25) 線上填列「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後，列印繳款書至銀行繳納營業稅（407 繳款書 1 式 5 聯，其中 2 聯交由買受人收執）。 2. 以 2 個月申報繳納營業稅，申請統一編號開立發票方式辦理。
<p>(二) 廖家祺代表：上次會期請人事室提供學生參與勞保數據，至今尚未取得。上次會議已將第十一、十二、十三案變更為第十三、十二、十一案，提請更正上述三案順序。另外，校史在販售問題解決前，可先考慮於網路以電子書方式公開全文。</p>	<p>人事室：</p> <p>業依主席指示提供相關勞健保數據，爾後本室定期之例行業務報告將提供最新納保數據。</p> <p>教務處：</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王健文代表：七十週年校史世紀回眸之前曾在書城販售。但不知當初如何核銷。八十週年校史當初之授權，尤其是圖片授權，是取得非營利事業之簽署。如欲販售，是否需重新取得授權，需再確認。若有需要將盡快召集作者群。同學建議可先以電子版在網路進行流通，這部分在前述種程序完成之前，可作為階段性考量。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應將彈性薪資內部規範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此部分這次沒有看到。</p> <p>【主席指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人事室於會後提供並公布研究生、大學部之勞保數據。 2. 十一至十三案議次順序配合修正。 3. 八十週年校史在尚未有最後決議前，請教務處與博物館討論以電子書公布於網路。 4. 有關彈性薪資部分，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將彈性薪資內部規範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5.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成立成大出版暨文創行銷中心。請老師們多多用心寫作，將著作交由出版中心協助爭取版稅及出版行政事宜。 	<p>經邀集教務長、博物館館長及八十週年校史參與編撰教師討論後，因刊物內容涉及廣泛，且未全數取得捐贈者之授權販售使用，故委請作者群重新審視內容及授權情況後，再行討論販售，以免侵權之虞。唯考量圖片數量眾多，建議採分冊處理，取得授權之冊別將優先販售。尚未全面取得授權前，電子書將先採部分公開方式提供瀏覽；若同學有急需，可先至博物館參閱書冊。</p> <p>博物館：</p> <p>本館館長出席由教務長於 12 月 8 日召開之會議，會議結論如教務處執行情形。</p> <p>研發處：</p> <p>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業經 11 月 5 日第 772 次主管會報及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擬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經校長遴選，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名單如說明四，提請公決。</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13 位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p> <p>已配合辦理發聘。</p> <p>【主席指示】：</p> <p>該次選舉因有重大瑕疵，選舉結果無效，於下次會議重選。在重新投票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前，由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繼續處理相關事務。</p>
<p>第二案</p> <p>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教育部於 11 月 19 日發函通知各校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受理申請，已通知申請單位，本處已彙整後依限報部。</p>
<p>第三案</p> <p>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是否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提請 討論。</p> <p>決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同意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p> <p>【附帶決議】：學生投票部分由學生會規劃進行。如需協助，請學務處以簽呈辦理。</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中決議，組成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辦理全校線上無記名問卷調查。 2. 經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會議紀錄請參照 <u>附件 9, P.31</u>），同意學生一併納入，列為全校四大群組（教師、學生、編制內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職員工以及編制外) 統一執行線上無記名問卷調查。
<p>第四案 案由：擬籌組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推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p> <p>一、執行小組成員分為甲乙兩案進行表決： 甲案：由校長推薦 2 位，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組成 5 人執行小組。 乙案：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由教師代表 3 名、職工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計中代表 1 名組成。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9 位贊成甲案，35 位贊成乙案，同意以乙案方式組成。教師、職工、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表由計算機及網路中心推派。</p> <p>二、經李輝煌、陳君達、廖家祺三位代表監票，投票結果如下： 教師代表：王金壽、王健文、黃吉川 職工代表：王凱弘 學生代表：林大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代表：王士豪副中心主任</p>	<p>秘書室： 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召開兩次會議，並於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正式啟動全校無記名問卷調查。</p>
<p>第五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決議如下：</p> <p>一、將校聘人員納入調查範圍。 二、甲案為以網路調查方式，採行本校教職員工網路投票系統，乙案為以紙本調查方式，比照本校校長遴選採行紙本作業。經在場代表舉手表決，贊同甲案者 50 位，贊同乙案者 24 位，決議以網路調查方式進行投票（甲案）。 三、調查範圍包含教師、編制內職工、校聘人員、學生。各群組之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50%。未達門檻者，延長調查時間兩週繼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延長時間結束後統計調查結果送校務會議。各群組應分開計票並公布結果。 四、請計中建立自主治理論壇區，讓各方意見均可表達、流通。</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調查時間原定為 103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 時至 12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截止時於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監督之下，確認全校四大群組：教師、學生、編制內職員工、編制外職員工（校聘/專案/研究等人員）之填選率皆未達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 50%，決定四大群組共同延長調查時間兩週至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繼續鼓勵各群組踴躍參與。 延長時間結束後，各群組分開計算且統一公布調查結果，並送校務會議作為討論本校是否申請試辦「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已完成建置自主治理意見交流專區，可於成大首頁活動資訊項下點選參閱。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通過後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3 項，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於下次會議提出代理校長選舉辦法。</p>	<p>研發處： 本辦法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後之規定辦理，修訂後之組織規程將於 104 年 8 月 1 日報部。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須組織規程報部核准後，方得生效。 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提案訂定校長代理選舉辦法。 主管會報決議：「請本處再縝密思考周延後釐清部分有爭議文字並列出各種投票方式之利弊得失，重新提出討論。」 本處將依主管會報之決議修訂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p>
<p>臨時案 案由：有關補正校長遴選程序，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提議如下： 甲案：推選 3 位校務會議代表與遴選委員會溝通，反應本校之疑義，請遴選委員會說明。 乙案：由行政單位補正缺失後，送遴選委員會處理。 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25 位贊成甲案，40 位贊成乙案。決議以乙案方式執行。由研發處初擬文稿，經校長、黃吉川代表、陳俊仁代表、陳介力代表確認後，將校務會議決議行文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辦理。 二、 請研發處將會議中簡報之「2014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檔案公布於網站。</p>	<p>研發處： 1. 依校務會議決議，研發處擬稿行文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 2. 「2014 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檔案已公布於網站。</p>
<p>第八～十三案：本次會議未討論，納入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秘書室： 依決議納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程序爭議，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本案就兩種方式進行表決： 甲案：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修正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供其參考。 乙案：尊重遴選委員會決定，本案不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p>	<p>秘書室： 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11 月 27 日以成大秘字第 1031000093 號及成大秘字第 1031000096 號函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 依校長遴選委員會 12 月 16 日函復（附件 10, P.35），委員會每階段工作均符合現行法規，且經全體委員</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63 位贊成甲案，19 位贊成乙案。決議以甲案方式執行。</p> <p>二、由莊輝濤、陳介力、蔡志方、陳進成、王偉勇等代表，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進行修正及確認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p>	<p>同意後才進行，並無瑕疵。部分委員建議召開臨時會，經調查同意召開之委員未過半數，因此不再召開會議。</p> <p>依教育部 12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9198A 號函復（<u>附件 11, P.37</u>），本校校長遴選程序尚無疑義。唯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之文字似易引起爭議，請業務單位適時予以檢討。</p>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是否提出申請「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62 位贊成一般投票形式（舉手表決），10 位贊成秘密投票形式，決議以一般形式進行投票。</p> <p>二、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14 位同意提出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申請，87 位不同意提出，決議本校不提出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申請。</p> <p>【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重新審視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各委員會之增設、變更、或撤銷是否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不應一視同仁，而應依委員會重要性各別認定。</p>	<p>秘書室： 依決議辦理，本校不申請「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p> <p>研發處： 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涵蓋 24 個委員會，各分屬不同單位承辦。擬請各承辦單位依委員會特性與運作方式，自行訂定修訂之限制，送本處彙整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主席指示】： 各委員會重要性應由校方統一檢視認定，不應由委員會自行認定。請研發處會同法制組進行檢討。</p>
<p>臨時動議</p> <p>一、莊輝濤代表：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爭議，教育部與校長遴選委員會均已回函，本校應有所回應。</p> <p>決議：由莊輝濤、柯文峰、蔡志方、陳進成、廖家祺等代表組成五人小組，以莊輝濤代表之提案為基礎進行修正。修正版本寄送所有校務會議代表，請代表提供意見。小組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改，最後版本簽請校長同意後盡快函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並副知全體校務會議代表。</p>	<p>秘書室： 五人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校務會議代表莊輝濤之提案為基礎進行修正。同年月 26 日將研議決議文發予校務會議代表。</p> <p>【主席指示】： 今天提出最後版本，請於會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將視情況處理。</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6～下午 12:33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請假）、何志欽（請假）、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賴俊雄、陳玉女、陳昌明（請假）、李承機、王健文（陳桓安代）、楊芳枝、王雅倫、柯文峰、陳若淳、盧炎田（請假）、林弘萍、林慶偉、魏明達、談永頤、鄭靜（請假）、劉正千、游保杉、莊士賢、周乃昉、賴啟銘（請假）、李德河、黃良銘、楊名（請假）、朱銘祥、張錦裕、楊天祥、苗君易、陳介力、張克勤、黃吉川、李輝煌、李建興、鄭國順、楊毓民、劉瑞祥、陳雲（請假）、施勵行、黃啟祥、陳引幹、曾永華（許渭州代）、陳中和、林志隆、劉文超、張守進、朱聖緣（請假）、梁從主、蔣榮先、蘇文鈺、姚昭智、陳彥仲、洪郁修、陳明惠、林正章、王泰裕、魏健宏、江明憲、陳政芳、潘浙楠、楊曉瑩、馬上鈞、張俊彥、楊俊佑、劉明輝（請假）、楊宜青、李政昌、張智仁、蔡森田、李經維、周楠華（請假）、林錫璋、陳海雯、賴明德、劉校生、簡伯武、劉明毅、徐畢卿、黃美智、張瑩如、謝奇璋、吳俊忠、蕭富仁（莊輝濤代）、于富雲、陳俊仁（蔡志方代）、王金壽、蔡群立、羅竹芳、李亞夫、王涵青、張文綺、李劍如、陳明輝、陳廣明、涂國誠、羅靜純、陳君達、李金駿、王凱弘、林大為、鄭惟容、施雅齡、賴冠帆（呂尚恩代）、高鈿、陳立欣、林易瑩（張書睿代）、廖家祺、吳馨如、許樂群、楊子江（邱鈺萍代）、李念庭、蕭瑛傑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陳志鴻（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請假）、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古承宗代）、蕭世裕（周儀欣代）、陳顯禎（請假）、謝文真（陳家玲代）、羅竹芳、褚晴暉、戴華（請假）、李俊璋、林峰田

旁聽：

楊子欣、謝文怡、黃筱芸、李蕙年、廖雪霞、歐麗娟、冉瑞雯、曹玫蓉、黃雅琴、李旺庭、林易瑩

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生出國觀摩參與學術活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 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 (二)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
- (三) 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等。

三、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 (一) 凡本校教師(含醫院臨床教師、專案計畫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發表論文，且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科技部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二)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定。申請者並須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一份，學校得擇優刊載於《成大新聞》或《成大校刊》。

四、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活動補助：

- (一) 凡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並發表論文，須先向科技部、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它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凡本校學生(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且未獲校外其它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 本要點為部分補助。補助範圍含機票、註冊費。補助款由校方相關預算額度內補助至多一半，其所屬系、院支付至少一半配合款。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 申請者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週備妥申請表及附件，經由系、院推薦提報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由研發處邀請學術小組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同一會議或競賽最多補助三人為原則。

五、教職員生因校務發展需要出國考察、訓練、進修、開會及研究補助：

- (一) 因業務需要，有助提升行政品質或執行學校交辦目標，並事先專案簽報校長核准者。
- (二) 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於返國一月內提出相關報告。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97年03月2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1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7,834	碩士	395 300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科技部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核表」陳核，簽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249 1220 1355"> <tr> <td>級數</td> <td>1</td> <td>2</td> <td>3</td> </tr> <tr> <td>危險加給</td> <td>500</td> <td>1000</td> <td>1500</td> </tr> </table> 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九、本表自100年7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121.1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大學	355 26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五專	280 205									
23	295	35,724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高中	260 185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
-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因第四點第三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獎勵（助）金可擇高者支領。若已支領原獎勵（助）金，則補足其差額。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 年 0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者）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兩次研究主持費。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 三、 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系（所）、院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另訂之，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該準則訂定系（所）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五、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六、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七、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 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任教授或副教授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惟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任教授或副教授已滿五年、任助理教授或講師已滿三年者，得自行提出自 93 學年度起接受第一次評量。
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 各系級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各院級單位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通過名單。
- 十二、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評量，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十三、 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四、 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三、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四、推動及辦理外籍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
- 五、辦理外籍生、僑生與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外籍生、僑生與陸生學生事務等事宜。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

-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 二、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外籍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與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僑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與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四、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相關資料及協調校內相關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u>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u> 二、<u>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u> 三、<u>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u> 四、<u>推動及辦理外籍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 五、<u>辦理外籍生、僑生與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u> 六、<u>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外籍生、僑生與陸生學生事務等事宜。</u></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六、編輯成大英文簡訊。 七、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p>	<p>一、修訂「僑生」及「陸生」等文字。 二、修訂外籍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業務歸屬本處任務。 三、刪除編輯成大英文簡訊一項。 四、條次修正。</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二、<u>外籍生事務組：負責外籍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u>及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u>僑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u>及協助生活輔導相事宜。 四、<u>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相關資料及協調校內相關服</u></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外籍生之事務性工作及外籍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僑生與陸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依校務會議決議，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外籍生事務組；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修正為國際化服務與協調組。 二、修正外籍生事務組及國際化資訊與協調組業務內容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務事宜。</u>		
<p>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二</u>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二組修正為四組。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p>	未修正。
<p><u>第七條</u>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p>		新增。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實施
 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10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及學生家長 1 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 1 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宜自婦女性別教育、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中，由校長優先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技工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平等之意識與性別均衡之原則，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行政組、教學組、防治組以及校園安全組四組。行政組以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人事室為主責單位;教學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性平會與學務處為主責單位;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為主責單位。
- 五、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
 - 1.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法規。
 - 2.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 3.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 4.督導考核各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5.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6.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 (二)教學組
 - 1.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2.依據學生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防治組
 - 1.擔任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 2.提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3.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4.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5.本組中三位以上委員組成事件處理小組，審查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由事件處理小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校園安全組

1.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六、本委員會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七、若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適用「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10人，職工代表2人、學生代表3人及學生家長1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u>綜理執行本委員會事務；並置副執行秘書1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由執行秘書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派兼之。</u>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二、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21人，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10人，職工代表2人、學生代表3人及學生家長1人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鑑於近年來性別平等教育漸受重視，性平會業務日益繁重，惟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擔任，另又需綜攬全校事務，故擬設副執行秘書一名以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性平會行政與教育部訪視事務。</p>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 年 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1 年 10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 創作人：40%。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 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除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創作人應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除創作人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

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創作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創作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A	80%	20%
B	50%	50%
C	0%	100%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

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一)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 (二)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65%	31%	1.2%	2.8%
B	70%	2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60%	36%	1.2%	2.8%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其動支方法另訂。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創作人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u>以及</u>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1. 本條僅作贅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u>有績效的工作酬勞</u>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創作人:40%。</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 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u>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u>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創作人:40%。</p> <p>(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 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1. 「人員績效獎金」修正為「工作酬勞」。</p> <p>2. 過去未發生「各中心配合推廣費用」列為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予以刪除。</p> <p>3. <u>有績效的工作酬勞之支應</u>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u>除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u>，創作人應選擇下表<u>A、B、C</u>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第七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1. 因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時專利授權收益之分配比例，故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將「創作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除創作人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p> <p>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u>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u>，其餘由本校負擔。</p> <p>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p> <p><u>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創作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創作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198 497 1731">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本校分攤比例</th> <th>創作人分攤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A</u></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u>B</u></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u>C</u></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80%	20%	<u>B</u>	50%	50%	<u>C</u>	0%	100%	<p>除<u>本辦法另有規定或</u>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p> <p>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p> <p>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815 1046 1348">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本校分攤比例</th> <th>創作人分攤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80%</td> <td>20%</td> </tr> <tr> <td>乙</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丙</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甲	80%	20%	乙	50%	50%	丙	0%	100%	<p>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情形予以明定。</p> <p>2. 本辦法並未規定創作人得變動專利費用負擔比例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將「除本辦法另有規定」等字，予以刪除。</p> <p>3.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於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三項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行政院科技部。除行政院科技部有專利費用補助外，其他部會亦可能有專利費用補助，故一併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為「相關部會」。各相關部會有補助時，創作人得減少分攤比例，其減少比例將明訂於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以避免相關部會調整其專利費用補助制度時，本辦法需一併進行調整。</p> <p>4. 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創作人應行分攤之專利費用，可由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創作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80%	20%																								
<u>B</u>	50%	50%																								
<u>C</u>	0%	100%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甲	80%	20%																								
乙	50%	50%																								
丙	0%	10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u>(一)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u></p> <p><u>(二)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u></p>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 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p> <p>(二)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p> <p>(三)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研發成果產生授權金等收益時，修正為應先歸墊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 以非專利(know-how)形式授權時，因創作人無需本校負擔任何專利費用，故提高創作人之分配比例為75%，並分配予創作人所屬之一、二級單位。 以專利形式授權時，依創作人負擔專利費用之比例不同，區分為A、B、C、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四種情形，創作人分配比例分別為65%、70%、80%、60%，並分配予創作人所屬之一、二級單位。其中特別鼓勵創作人100%負擔專利費用，故提高C方案之創作人分配比例為80%。 為確保本校申請專利預算充裕，本校分配部分之50%和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 創作人離職、退休時，本校仍保障其應分配部分；創作人死亡時，本校保障其法定繼承人或受遺贈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958 528 2107">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創作人分配比例</th> <th>本校分配比例</th> <th>一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h>二級單位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65%</td> <td>31%</td> <td>1.2%</td> <td>2.8%</td> </tr> <tr> <td>B</td> <td>70%</td> <td>26%</td> <td>1.2%</td> <td>2.8%</td> </tr> <tr> <td>C</td> <td>80%</td> <td>16%</td> <td>1.2%</td> <td>2.8%</td> </tr> <tr> <td>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td> <td>60%</td> <td>36%</td> <td>1.2%</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65%	31%	1.2%	2.8%	B	70%	2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	60%	36%	1.2%	2.8%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1099 1046 1397">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65%</td> </tr> <tr> <td>乙</td> <td>70%</td> </tr> <tr> <td>丙</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p>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65%	31%	1.2%	2.8%																														
B	70%	2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	60%	36%	1.2%	2.8%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47 528 533"> <tr> <td data-bbox="113 147 188 533">負擔全部專利費用</td> <td data-bbox="188 147 263 533"></td> <td data-bbox="263 147 338 533"></td> <td data-bbox="338 147 413 533"></td> <td data-bbox="413 147 528 533"></td> </tr> </table> <p data-bbox="113 584 619 813"><u>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其動支方法另訂。</u></p> <p data-bbox="113 871 619 1149">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u></p>	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人。
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p data-bbox="113 1211 619 1532">第十條 創作人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u>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u></p>	<p data-bbox="644 1211 1131 1626">第十條 創作人<u>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u>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p>	<ol data-bbox="1157 1211 1490 21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七條，創作人應選擇 ABC 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故並無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之情形，爰於修正草案第十條刪除「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等字。 2. 創作人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時，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專利之授權收益分配。原應分配予創作人之部分，扣除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3. 第八條已規定創作人應分配部分，應先扣除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和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爰於修正草案第十條刪除「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等字。</p>
<p>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不定期</u>開會。</p>	<p>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p>	<p>1. 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係不定期開會，爰予以修正。</p>
<p>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1. 技轉育成中心支付受委託推廣研發成果之單位相關費用時，仍需遵守相關政府法規(例如政府採購法)，爰予以修正。</p>

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側 6 樓會議室

與會者：黃吉川代表、王健文代表、王士豪代表、王凱弘代表、林大為代表（11 點半入席，另由陳進成主任秘書專案報告）、王金壽代表（請假，另提書面意見如附件 1）

列席：陳進成主任秘書

紀錄：溫佳湄

討論事項：

議案一、推舉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決議：請黃吉川代表擔任召集人，王健文代表擔任副召集人

議案二、針對「無記名問卷調查系統」與「線上論壇區」做討論，校方推動試辦方案之規劃，則以建議辦理。

決議：

「無記名問卷調查系統」

- (1) 確認無記名問卷調查結果僅供校務會議參考之用，並於問卷開始前說明。
- (2) 確認活動說明與問卷需知之文案，如附件 2。
- (3) 確認提問「是否同意本校提出申請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 (4) 問卷選項共 3：同意、不同意、無意見。
- (5) 學生會建議學生一併納入，列為四大群組同一系統共同實問卷調查。
- (6) 無記名問卷系統及線上論壇區 demo 刻正彙整全校萬筆資料並進行最終系統除錯調整，擬於下週一(11/24)中午邀集執行小組進行實機測試，遂後正式公告。

「線上論壇區」

- (7) 登入介面之說明部份，新增：個資法保護及刪除原則
- (8) 登入介面之帳號密碼，新增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帳密說明

校方「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規劃建議

- (9) 校方應於全校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之前，再度舉辦 2 場全校公開說明會議，並且建議由教師會及學生會，分別與學校行政部門共同舉辦說明會。行政部門推派正方代表，而教師會與學生會推薦反方代表，正反雙方擁有同樣時間長度的表述或論辯機會。推薦代表不限該兩會成員。
- (10) 公開說明會之目的在於讓校內同仁有機會公平公正且公開地，充分了解進而評估試辦自主治理的利益與風險，之後再進行全校無記名意見調查，方能充分反應校內真正的意見。
- (11) 會後隨即邀請教師會及學生會，並請兩會鼎力協助。

（散會時間 上午 11：55）

王金壽的書面意見

僅提供四點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我基本的立場就是：無記名問卷調查小組必須是中立的，而且必須將整個程序做到公平和公開。這樣的話，不管結果如何，爭議也會少一點。

第一、校方行政單位必須重作說明會。新的自主方案已經與過去版本有很大的不同。

第二、本調查小組必須對於自己的角色以及問卷調查結果的約束性，對全校多作說明。例如，在問卷調查一開始的網頁就必須說明，此調查結果只作為校務會議參考之用，而沒有約束性。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主秘所準備的 PPT，已經有包含這一點。但建議在一開始的地方，也說明一次。

第三、校方行政單位必須提供適當的資源給予「反對自主化方案」的老師與學生。自主方案對於為來成大影響甚巨，校園內有相當的反對和質疑聲音。本小組必須做到在「程序上」「公平」和「公開」。以面日後產生不良的後果。校方行政單位可以做的，包括提供這些反對學生與老師可以自己辦說明會的空間與資源。當然，本調查小組也可以考慮，邀請正方（校方行政單位）與反方一起共同舉辦說明會。

第四、本調查小組必須在問卷調查開始之前，將正、反兩方的意見充分的公布給學校師生知道。如果只公布校方的方案，日後會引起程序不公的質疑。

活動說明

- 此為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無記名問卷調查系統。
- 本次問卷調查由校務會議（103-1 延會）推舉『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委員』監督執行，調查範圍包含教師、學生、編制內職員工、編制外職員工（校聘/專案/研究等人員）。
- 調查期間為 12/3(三) 13:00 至 12/8(一)中午 12:00 止，各群組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50%。未達門檻者，延長調查時間兩週[12/8(一) 13:00 至 12/22(一)中午 12:00 止]繼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並於延長時間結束後統計調查結果送校務會議。
- 各群組分開計算並於調查期間結束後，由『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委員』監督之下，統一公布調查結果。
- 請點擊右方「開始問卷」頁籤，閱讀需知並同意後進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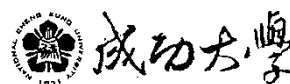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此問卷調查結果將於截止後公開並提送校務會議，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2. 本問卷調查結果不作其他任何之用途。
3. 「國立成功大學自主治理試辦計畫書」及相關簡報資料，歡迎前往（<http://nuga.ncku.edu.tw/project.php>）查閱。
4. 若您有任何想法表達或想了解各方意見，歡迎前往「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意見論壇區交流：（<http://nugasys.ncku.edu.tw/forum/>）

問卷需知：此次問卷調查對象針對全體成功大學同仁，在此聲明。

1. 進入系統後請點選您想選擇「同意」、「不同意」或「無意見」之項目，進入後請於 15 分鐘內完成程序，逾時系統將自動跳出。
2. 選擇完畢後按下「完成問卷」，經再次確認後，即代表已完成調查，將不可再次登入系統更改。
3. 為秉持無記名問卷調查之精神，系統只紀錄「人員已填畢」及「項目被選擇」其餘明細不紀錄，且資料於統計公告後予以封存，並由『無記名問卷調查執行小組委員』監督辦理。
4. 此問卷調查結果將於截止後公開並提送校務會議，作為校務代表討論是否辦理「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5. 本問卷調查結果不作其他任何之用途。
6. 「國立成功大學自主治理試辦計畫書」及相關簡報資料，歡迎前往(<http://nuga.ncku.edu.tw/project.php>)查閱。
7. 若您有任何想法表達或想了解各方意見，歡迎前往「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論壇區交流:(<http://nugasys.ncku.edu.tw/forum/>)

秘書室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函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教育部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主旨：茲回復 貴校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成大秘字第 1031000096 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回應 貴校校務會議的訴求，本委員會部份委員建議召開臨時會議。李召集人建議調查委員意見，若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則召開臨時會議。經調查結果同意召開者有 9 位，不同意者有 10 位，2 位未勾選。同意召開會議之委員未超過半數，因此本委員會不再召開會議。
- 二、本委員會於校長遴選期間，所有作業皆依「大學法」(附件 1)、「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附件 3) 辦理，並完成任務。上述相關法規均係本委員會作業時必須依循之現行法，如有任何修改更動，需於下屆校長遴選前修法完成，並於下屆辦理遴選時適用。
- 三、對於來函之訴求，本委員會回復如下 (詳如附件 4)：
 - (一)關於行使同意權的作法，委員會對於進入第二階段可能少於六位候選人的情形及遴選辦法第七條 (二) 行使同意權結果討論後決議，委員會只需候選人姓名，不需要得票數。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中亦未規定需要公布得票數或順位，因此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投票結果依照往例不予公布，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30023576 10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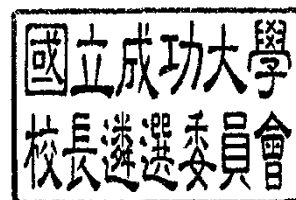
七條(二)第二階段推舉前六位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規定。此作法亦符合教育部落實校長遴選之重要原則，請參考103.10.31臺教人(二)字第1030160573號函(附件5)，教育部102年8月編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第三章民意參與之機制，第二節校長候選人最低門檻之限制(附件6)。

(二)遴選委員對於投票方式提出不同意見，經過充分討論後，獲得共識，決議以2輪方式投票。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並未規定投票方式或原則。本作業符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之規定，遴選委員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也符合會議規範(附件7)第九十四條，該會議另有規定者。

(三)遴選委員以合議方式決定投票方法，並依辦法規定以超過2/3且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全體委員皆無異議，符合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作成校長人選之規定。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為合議制，本委員會每個階段的工作皆經審慎考慮，符合現行法規之規範，且經全體委員同意後才進行，並無瑕疵。選出新任校長之過程及其結果，係經全體委員同意，亦無任何異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1791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103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臨時會就貴校校長遴選程序所作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3年11月27日成大秘字第1031000093號函。
- 二、查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次查本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僅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性規範，其餘遴選作業細節則由各校遴委會合議決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校來函所提疑義，分述如下：
 - (一)有關校長遴選第二階段，貴校遴委會未依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2款第2目規定，將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復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及大學法第39條之規定主動公開，影響全體師生知之權利等情一節：
 - 1、查本部96年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



及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通函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僅係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考。

2、查本部89年9月18日台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及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函規定略以：「校長應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以普選方式產生；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各校遴委會如同意校內行使同意權機制，本部亦尊重，惟不得統計每位候選人總得票數，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另校內行使同意權結果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尚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情事。

3、依貴校103年11月10日成大研發字第1034000812號函說明：「該校校長遴選辦法未規定需公布得票數且學校亦未公布第二階段得票數」，尚符合本部前開函規定，惟貴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校內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6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之文字，似易引起爭議，仍請貴校適時予以檢討。

(二)有關校長遴選第三階段未依會議規範第94條與所有選舉之通例，採用單記法選出新任校長一節：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



、村(里)長。」，國立大學校長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爰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之投票方式尚無該法之適用。

- 2、次查內政部80年10月24日(80)台內社字第8072628號函規定：「關於會議規範係本部於民國54年7月20日內民字第178628號函公布施行，其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方式，是為一種規範，人民團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依前開函規定，遴委會如經決議採用會議規範，該規範始得作為遴委會議事程序法源之一。
- 3、另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未規定決定校長人選應用連記法或單記法。依貴校說明，第三階段係由遴委會以合議方式決定投票方法，且於投票前，召集人再次將相關程序敘明，並獲得所有委員同意後開始投票。有關選票未重新製作，以及廢票認定方式(圈選數錯誤或圈錯候選人者為無效票)，均係經全體委員同意後執行，爰本部予以尊重。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12/17
08:36:20